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6〕7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部分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确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需提交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不再纳入《济南市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管理。

各审批部门对于未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技术评审评估等所需费用，列入部门（单位）预算，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附件：清理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清理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许可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正）	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不再列入《济南市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